

評分項目	內 容		給 分 標 準	得分	現職學校 人事人員 核 章	縣積分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並蓋章		
特殊加分(最高15分)	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、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(金質獎、銀質獎)之團隊成員 計 次		每次給 4 分					
	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、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(佳作獎)與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 次		每次給 2 分					
	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(學年)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 次		一次給 0.25 分					
	取得政府認證之「心理諮商師」、「採購專業人員」證書者 計 張		每張給 2 分					
	最近 5 年內 (最高 5 分)	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	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--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.5 分					
		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	一次給 0.25 分					
	最近 5 年內 (最高 3 分)	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	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--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.5 分					
		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	一次給 0.25 分					
	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(最高 3 分) 全國性 次，縣市級 次，區域級 次		全國性一次給 0.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.25 分 區域級給 0.1 分					
	任本縣教育處輔導員(含商借教師)、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場)組員服務成績優良者(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，最高以 6 分為限) 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2 分					
	任本縣教育處專員、督學、科長、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場)主任、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(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，最高以 6 分為限) 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3 分					
	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、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、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、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、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，實際進行輔導工作，具有績效者(由輔導團出具證明) 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			
	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，具有績效者(由輔導團出具證明) 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			
	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，具有績效者(由輔導團出具證明) 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1 分					
商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，採計 102.1.11 至 110.1.10 止(最高 10 分) 滿 年			每滿 1 年加 2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請確認審核分數並簽名：